

丹阳市华庭家具厂

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市华庭家具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承 诺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通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自查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丹阳市华庭家具厂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所在镇（区、街道）审核意见：

丹阳市华庭家具厂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目 录

第 1 章 总论	1
1.1 编制依据.....	1
1.2 评估目的、重点.....	4
1.3 评价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5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6
1.5 评估标准.....	6
第 2 章 建设项目现状分析	9
2.1 项目概况.....	9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2
2.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18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20
第 3 章 区域环境概况	22
3.1 自然环境概况.....	22
3.2 社会环境概况.....	24
3.3 环境功能区划.....	25
3.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26
第 4 章 环境空气影响	28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估.....	28
4.2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28
4.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2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33
第 5 章 地表水环境影响	35
5.1 地表水质量现状与评估.....	35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	35
第 6 章 地下水环境影响	36
第 7 章 声环境影响	36
第 8 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6
第 9 章 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36
第 10 章 环境风险评估	37
10.1 概述.....	37
10.2 风险识别.....	37
10.3 风险源项分析.....	38
10.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38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9
10.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2
10.7 环境事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4
第11章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49
11.1 工程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49
11.2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50
11.3 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50
1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50
11.5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51
11.6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及改进措施.....	51
第12章 污染总量控制分析.....	53
12.1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53
12.2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53
12.3 总量平衡途径.....	54
第13章 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	55
13.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现状调查.....	55
13.2 存在的问题.....	56
13.3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56
第14章 其它.....	58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58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58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58
14.4 项目所在地（各辖市、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	58
14.5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58
第15章 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59
15.1 评估结论.....	59
15.2 改进措施.....	59

第 1 章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项目背景

丹阳市华庭家具厂成立于 2006 年，公司厂址位于丹阳市皇塘镇里巷村前里前组。该项目于 2006 年投入运营，未办理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且已运营项目。

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和《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丹政办发[2016]82 号）文件要求，对已建成但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企业应进行自查评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自查评估报告。为此，丹阳市华庭家具厂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次自查评估，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资料，编制了环保自查评估报告，作为企业日后验收和监管依据。

1.1.2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13 年 2 月 16 日；

(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10)《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1)《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3)《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1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5)《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2011 年 6 月 5 日实施；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8)《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3 月；

(19)《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1994]49 号令；

- (20)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 (21)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 年 9 月；
- (2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2013 年 1 月 29 日；
- (23) 《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 (2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 (25) 《关于加强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
- (2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 年 8 月 30 日；
- (2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2011 年 03 月 17 日；
- (2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2014 年 06 月 9 日；
- (29) 《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2015 年 10 月 20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30) 《镇江市城市环境功能区划（2007 年）》，镇江市人民政府，2007 年 4 月；
- (31)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镇政办发〔2014〕147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
- (32) 《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丹政办发〔2016〕82 号）。

1.2 评估目的、重点

1.2.1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

- 1、完善项目环保手续，确保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2、对建成后项目实际的环境影响现状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对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具体工作方式和步骤：

- 1、对照国家及江苏省现行地方产业政策，明确公司现状各类项目的产业政策相符性；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明确公司现状厂址与该管控要求是否冲突；

- 2、通过对公司全厂现有项目进行工程核查和分析，摸清其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排放情况，核清其现状实际产生总量；

- 3、在对公司现有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运行情况监测调查的基础上，核算各类污染物的现状实际排放总量，明确其现状达标排放情况，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和意见；

- 4、通过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调查，分析公司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结合区域污染源调查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及平衡途径；

- 5、结合以上工程核查和监测调查结果，从清洁生产角度出发，对其生产工艺技术及污染防治设施的技术合理性和设备设施可靠性进行进一步分析论证，为公司进一步的节能减排提出相应措施建议。

1.2.2 评估重点

根据本工程对环境污染的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在详实、准确的工程分析基础上，重点对企业现状工程分析、企业选址、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项目环

境可行性进行分析确定。

1.3 评价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1.3.1 评价范围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结合项目排污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1.3-1 本项目评价范围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大气	以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心，半径 2.5 公里的圆形区域范围内
地表水	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总排口上游 1000m 处到下游 3500 米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 200 米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及影响区域
风险评价	以风险源为中心，半径 3km 范围内

1.3.2 重点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厂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3-2。

表 1.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庄角头村	东	110 米	50 户	二类区
	野田里村	东南	260 米	30 户	
	陆家桥	西	200 米	40 户	
	里巷完全小学	北	120 米	800 人	
	里巷村	北	70 米	20 户	
水环境	京杭运河	西	13600 米	中河	III类水体
	战备河	南	40 米	小何	IV类
声环境	庄角头村	东	110 米	50 户	1 类区
	里巷完全小学	北	120 米	800 人	
	里巷村	北	70 米	20 户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	北	13600	总面积 11.19km ²	洪水调蓄区 二级管控区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1.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及所处自然、社会环境特征，运营期过程中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下表 1.4-1。

表 1.4-1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环境要素	主要污染源	主要影响因子
环境空气	颗粒物、VOCs	颗粒物、VOCs
地表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1.4.2 评价因子筛选

本次评价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摸清该项目所在地环境本地状况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评估因子见下表 1.4-2。

表 1.4-2 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要污染源	主要影响因子
环境空气	木加工粉尘、封边废气、喷漆废气、打磨废气	TSP、VOCs
地表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固废	生产、生活	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1.5 评估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TP	总氮
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该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 TVOC 标准，具体见表 1.5-2。

表 1.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 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TVOC	8 小时均值	0.6mg/m ³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5-3。

表 1.5-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分类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等效声级（夜间）≤50dB(A)。

(2) 废气

木加工、打磨、喷漆漆雾污染物之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漆线 VOCs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4。

表 1.5-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15	40	2.9	2.0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 3152—2016）表 1、表 2 标准

(3) 废水

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执行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5-5。

表 1.5-5 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标准值	6-9	≤350	≤200	≤35	≤70	≤3

导墅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1.5-6。

表 1.5-6 导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标准值	6-9	≤50	≤10	≤5	≤15	≤0.5

第 2 章 建设项目现状分析

2.1 项目概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丹阳市华庭家具厂；

行业类别：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项目性质：未批先建；

建设地点：丹阳市皇塘镇里巷桥南；

占地面积：约 6000m²；

职工人数：30 人；

年生产时间：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建设规模：家具 5000 万件/a。

2.1.2 产品方案及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产品方案详见表 2.1-1。

表 2.1-1 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家具生产线	家具	5000 件套/a	2400 (h)

公司现有工程内容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内容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现状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主要布设木工、打磨、喷漆工段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固废	废料堆场占地面积 20m ² ，车间划出
	产品运输	公路运输，委托汽运运输为主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年需用电量 10 万 kwh
	给水	500t/a，公司生活用水来自于丹阳市自来水公司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废（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近期经环卫部门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待污水处理厂管网接管到位后接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环卫部门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处理厂管网接管到位后接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木加工车间、打磨车间木加工设备、打磨设备配套布袋收尘器处理，剩余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涂车间（含晾干废气）经等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组合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空 封边车间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固废	木加工废木材（含木屑）集中收集后由外售，废油漆包装桶、废漆渣、水帘废液、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油漆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托运处理
辅助工程	办公	360m ²

2.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对公司现状实际生产消耗的调查统计，公司项目现状实际原辅料及其用量、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1-3。

表 2.1-3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现状统计汇总

类别	原料名称	规格或成分	年耗量	储运方案
原辅材料	木料		800m ³ /a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板材		200m ³ /a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五金配件		5000 件/a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水性底漆	见下表 2.1-4	3.5 吨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水性面漆	见下表 2.1-4	2.0 吨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白乳胶	见下表 2.1-4	0.5 吨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封边条		3000m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能耗	自来水	—	216m ³ /a	自来水公司直接接管
	电（度/年）	—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

水性漆、白乳胶主要成分见下表 2.1-4

表 2.1-4 公司油漆和固化主要成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水性底漆	白色液体，混合物，轻微化学性气味，主要成分	可燃	低毒

		为树脂乳液（含水）、可挥发性有机成分为二丙二醇甲醚 3%、二丙二醇丁醚 2%，其余为颜填料及助剂，密度为 1~1.3g/cm ³ ，溶于水。		
2	水性面漆	乳白色液体，混合物，轻微化学性气味，主要成分为树脂乳液（含水）、可挥发性有机成分为二丙二醇甲醚 4%、二丙二醇丁醚 2%，其余为颜填料及助剂，密度为 1~1.1g/cm ³ ，溶于水。	可燃	低毒
3	白乳胶	乳白色乳液，有微弱特征性气味，聚醋酸乙烯酯乳液胶粘剂，挥发分占 2%	可燃	低毒

2.1.4 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现状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1-5

表 2.1-5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木工推台锯		4 台	/
	镂铣机		1 台	/
	木工带锯机		1 台	/
	木工多排多轴钻床		1 台	/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1 台	/
	立式线条铣床		1 台	
	木工立铣机		1 台	
	升降风车锯		1 台	
	木工冷压机		1 台	/
	木工封边机		1 台	
	手压砂光机		1 台	
	精密自动纵锯机		1 台	
	宽带砂光机		1 台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台	
	自动双面木工压刨床		1 台	
	单片纵锯机		1 台	
	木工平刨床		1 台	
	单排多轴木工钻床		1 台	
	钻孔机		1 台	
喷台		3 台		

2.1.5 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东侧为道路，南侧为在建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及厂房，周围概况见附图 3。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2.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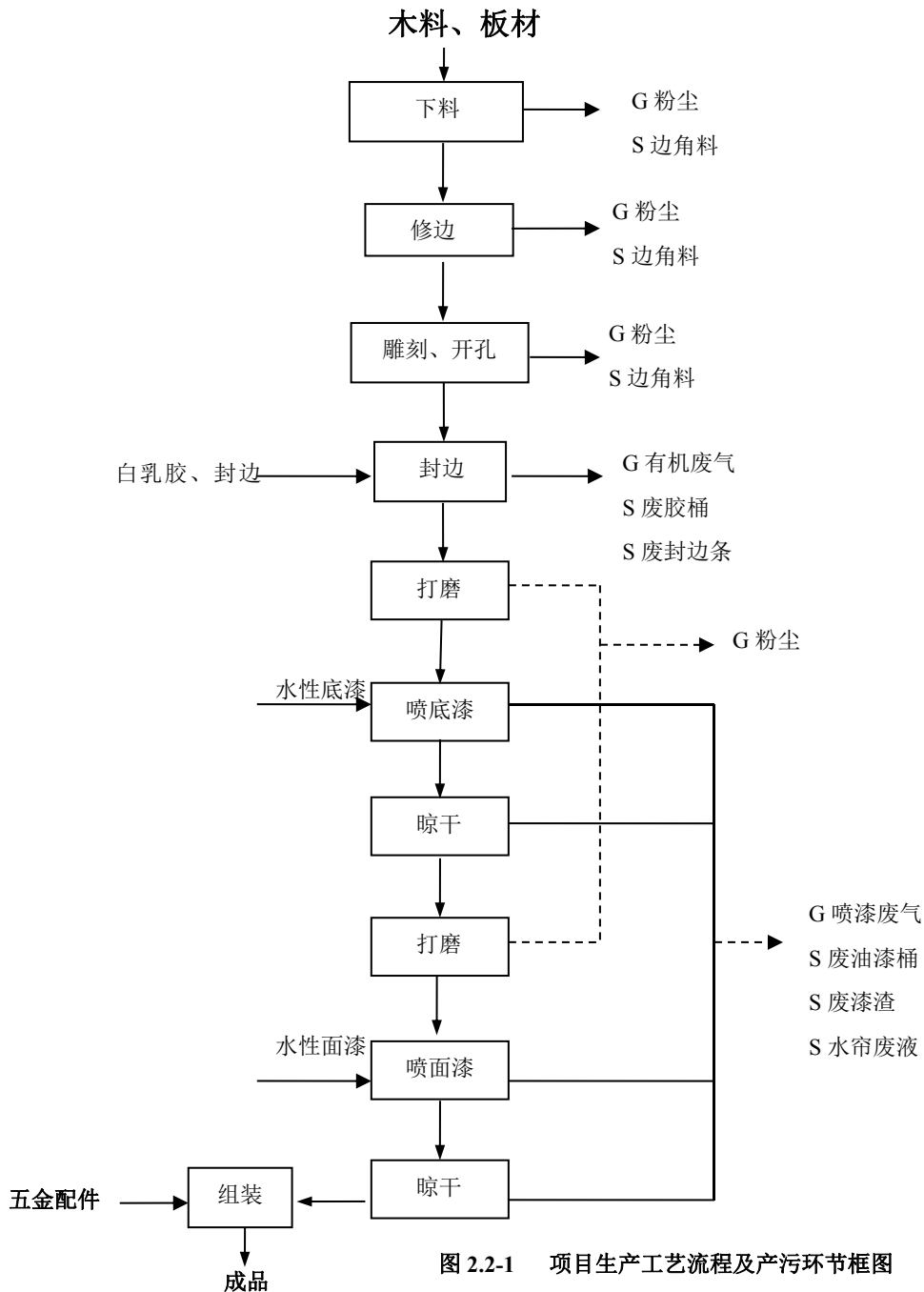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框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开料：外购半成品的板材，按要求通过锯料设备直接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在开料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及废边角料；

2、修边：采用修边机进行修边，产生木屑粉尘、边角料；

3、木加工（铣形、雕刻、开孔）：根据客户要求，采用立铣机铣形、雕刻机雕花，产生废木屑及少量粉尘。用打孔机打需要的穿线孔，在开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木屑粉尘；

4、封边：采用封边机将涂胶的木皮通过压力黏附在板材表面，此工序会产生废胶桶、封边条废料；

5、打磨：通过打磨设备加工器件表面，使其光滑、平整，以利于后续喷漆加工；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6、上底漆：通过喷枪将水性底漆喷涂在展柜组件表面，喷漆采用水帘喷台喷漆，木制品面漆不能高温干燥，本项目配套一个低温烘房，将底漆喷漆后的组件放入烘房（空调保温），低温干燥，低温烘房工作时为负压空间。晾干房和底漆喷漆房相互连通，晾干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最终由底漆喷漆房排气筒外排；

7、二次打磨：底漆后再次通过打磨设备加工器件表面，使其光滑、平整，以利于后续喷面漆加工；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

8、上面漆：通过喷枪将配制的水性面漆喷涂在木料表面，喷漆采用水帘喷台喷漆。

9、晾干：喷漆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晾干。

2.2.2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加工粉尘、封边废气、喷漆、晾干室废气和喷漆打磨粉尘等。

(1) 木加工粉尘废气

本项目木料在下料、修边、铣形、雕刻、打孔工段等木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

项目使用木材约 1000m³，厚度在 35mm 至 55mm 之间，根据产排污系数可知，该厚度木工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污系数为 0.259kg/m³，即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259t/a。各设施均配套吸风管及布袋收尘，产生的木质粉尘废气经各自设备配套的吸风管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废气捕集率按 90% 计，则进入布袋的粉尘量为 0.233t/a，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本次环评按 99% 计。处理后与未收集粉尘（0.049t/a）均以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

(2) 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白乳胶，是以醋酸乙烯酯为单体聚合而成的高分子乳液，该材料无毒无味、VOCs 含量极低。

白乳胶中 VOCs 含量为 2%，使用过程挥发量按 100% 计算，VOCs 含量为 0.01t/a。封边工序的年工作时间按 1200h 计，VOCs 产生速率为 0.008kg/h，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

(3) 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建设 1 条喷漆生产线。底漆的喷涂、晾干和面漆的喷涂、晾干等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喷涂车间设 2 个水帘柜底漆喷漆室、1 个水帘柜面漆喷漆室和 1 个晾干室，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本项目调漆、喷枪清洗、补漆均位于喷漆房内，喷枪清洗使用的水回用于水性漆稀释调漆，则以上调漆、补漆和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划入喷漆阶段。

本项目水性底漆年用量 3.5t、主要易挥发成分为二丙二醇甲醚 3%、二丙二醇丁醚 2%，均以 VOCs 计，计算得 VOCs 总含量为 0.175t/a；水性面漆年用量 2.0t，主要易挥发成分为二丙二醇甲醚 4%、二丙二醇丁醚 2%，均以

VOCs 计，计算得 VOCs 总含量为 0.12t/a；本次自查按最不利因素，水性底漆中易挥发成分在调配、喷漆、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

水幕式喷漆室喷漆工序固分附着率约为 55%，即喷漆过程中约有 55%的油漆固分被利用，45%的油漆固分转化为漆雾，水性漆固含物含量在 60%~80%左右，本次环评按 70%计。计算得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内漆雾产生量合计约为 1.733t/a(0.722kg/h)，VOCs 合计产生量约为 0.295t/a(0.123kg/h)，各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均为微负压抽风，喷漆室和晾干室风机总风量为 50000m³/h，类比同类项目，喷漆车间废气收集率可达 95%，喷漆房废气经水帘除雾后与配套晾干房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水帘除雾+水喷淋对漆雾去除率可达 90%，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可达 90%。最终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

未被收集的 5%的喷漆、晾干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中漆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7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

（4）打磨废气

本项目在喷底漆及面漆前均需利用打磨机进行人工打磨，在此过程中产生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漆膜的 2%，则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77t/a（0.032kg/h）。项目业主采取集气系统收集进入高效布袋除尘系统集中处理，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9%，处理后与未收集粉尘（0.008t/a）以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2.2-1 和表 2.2-2。

表 2.2-1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H1	喷漆车间	50000	颗粒物	0.14	0.007	0.016	水帘+水喷淋 +UV 光氧+活 性炭吸附	90	0.02	0.001	0.002	120	3.5	15	0.5	常温	连续
			VOCs	2.4	0.012	0.028		90	0.026	0.0013	0.003	50	1.5				

表 2.2-2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其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²)
喷漆车间	颗粒物	0.087	0.087	17*30	8
	VOCs	0.015	0.015		
木材加工车间	颗粒物	0.049	0.049	12*88	8
封边车间	VOCs	0.01	0.01	16*20	5
打磨车间	颗粒物	0.008	0.008	17*46	8

2、废水污染源

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国家相关定额、项目职工人数及全年工作天数测算，全厂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和总磷。目前区域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不具备污水接管的条件，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拖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丹阳市城镇污水处理规划，该公司区域在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即可接管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情况详见表 2.2-3。

表 2.2-3 该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 标准	排 放 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污水	360	COD SS 氨氮 总磷	350 200 35 3	0.126 0.072 0.013 0.001	化粪池收集后 近期拖运至丹 阳市导墅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 理，远期接管	≤350 ≤200 ≤35 ≤3	0.126 0.072 0.013 0.001	350 200 35 3	鹤 溪 河

3、噪声污染源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主要噪声源为推台锯、雕刻机、修边机、打孔机、打磨、空压机等设备。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对厂区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布局，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木料（屑）、废油漆包装桶、废封边条、废漆渣、废活性炭、水帘及喷淋塔废液、职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判定结果见表 2.2-4。根据判定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2.2-5。

表 2.2-4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木料(含木屑)	木加工	固态	木材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封边条	封边	固态	PVC	√		
3	废漆渣	喷漆	固态	固态, 树脂	√		
4	水帘及喷淋塔更换废液	喷漆废气处理	液态	油漆	√		
5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及吸附有机废气	√		
6	废油漆包装桶	喷漆	固态	固态, 铁桶、油漆、胶合剂	√		
7	职工生活垃圾	办公楼等	固态	生活废弃物(杂物)	√		

表 2.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全厂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木料(含木屑)	木加工	固态	木材	/	/	/	5	外售物回公司
2	废封边条	封边	固态	PVC	/	/	/	2.5	外售物回公司
3	废漆渣	喷漆	固态	固态, 树脂	T、I	HW12	900-252-12	1.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水帘及喷淋塔更换废液	喷漆废气处理	液态	油漆	T、I	HW12	900-252-12	2.0	
5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及吸附有机废气	T	HW49	900-041-49	0.1	
6	废油漆包装桶	喷漆	固态	固态, 铁桶、油漆、胶合剂	T	HW49	900-041-49	0.2	
7	生活垃圾	办公楼等	固态	生活废弃物(杂物)	/	一般废物	99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2.3.1 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有组织

目前项目喷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拟采取相应整改，整改后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接入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整改到位后，项目设置 1 个 15m 高排气筒。

经测算，该项目废气经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可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 3152—2016）表 1 标准标准，颗粒物（TSP）能够达到并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待项目整改完后建设单位将委托相关监测单位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组织

木加工工段均配套吸风管及布袋收尘，产生的木质粉尘废气经各自设备配套的吸风管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与未收集粉尘均以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封边工段 VOCs 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喷漆、晾干工段未收集颗粒物、VOCs 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打磨粉尘废气采取集气系统收集进入高效布袋除尘系统集中处理，处理后与未收集粉尘以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

为了解目前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2016 年 11 月 16 日，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进行了实际监测，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结果表明公司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标准要求，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2.3-1。

表 2.3-1 公司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16 年 11 月 16	颗粒物	0.123	0.242	0.268	0.233	1.0

日	甲苯	ND	ND	ND	ND	2.4
	二甲苯	ND	ND	ND	ND	1.2

2.3.2 废水污染源达标分析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拖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即可接管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3 噪声污染源达标分析

公司昼间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为了解项目目前噪声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对公司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见表2.3-2。根据监测结果，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2.3-2 公司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昼间	达标情况
2016年11月16日	N1 东边界外1米	59.0	达标
	N2 南边界外1米	58.8	达标
	N3 西边界外1米	58.4	达标
	N4 北边界外1米	57.9	达标
标准		60	/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整改后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见表2.4-1。

表 2.4-1 公司整改后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26	0	0.126	0.018
	SS	0.072	0	0.072	0.0036
	氨氮	0.013	0	0.013	0.0018
	总磷	0.001	0	0.001	0.00018

丹阳市华庭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6	-0.014	-	0.002
		VOCs	0.028	-0.025	-	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0.144	0	-	0.144
		VOCs	0.025	0	-	0.025
固废		危险固废	3.86	3.86	-	0
		一般固废	7.5	7.5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第 3 章 区域环境概况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24' ~ 119°54'、北纬 31°45' ~ 32°10'；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本公司所在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地形地貌

丹阳地处宁镇低山丘陵和太湖平原交替地带，地层单元属扬子地层分区，为第四系沉积。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高程（吴淞高程）7m 左右。境内以平原为主，低山丘陵次之。东部、南部为长江冲积平原，属太湖平原湖西部分；西部与北部为宁镇丘陵东段，是低山丘陵区。境内土地肥沃，沟渠河塘较多，土壤为砂粘土。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3.1.3 水文情况

丹阳境内河道纵横，湖塘星罗棋布。太湖水系、长江水系以宁镇山脉为水岭，分布在南部和北部，北部的长江水系流域面积占

全市总面积的 10.7%，该区域河流短小，发源于宁镇丘陵，大多由西流向东，注入长江。夏季流量多而急，冬季流量少而慢。南部的太湖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89.3%，该区域河流由北向南，汇集了宁镇丘陵低山南麓和茅山北麓的地表水，注入金坛市的长荡湖和常州市的濉河，具有流量大、流速慢、水位变化小等特点。太湖水系的南部和东部地区，多天然

湖塘。京杭运河和九曲河将两大水系连在一体。其中京杭运河丹阳境内长 28.6km，流域面积 543km²；九曲河全长 27.6km，流域面积 326km²，都是丹阳境内骨干河道。太湖水系的主要河流有丹金漕河（境内长 18.4km，流域面积 120km²）、香草河（境内长 22.45km，流域面积 112km²）、简渎河（境内长 16.5km）、鹤溪河、新鹤溪河、越渎河、新河）和中心河等。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夹江（长 12.5km）、太平河和超瓢港等。区域水系概化见附图 2。

3.1.4 气候特征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 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主要气特气象征见下表 3.1-1。

表 3.1-1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5
	极端最高温度	℃	38.8
	极端最低温度	℃	-18.9
	最热月平均温度（7 月）	℃	27.7
	最冷月平均温度（1 月）	℃	1.9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23.0
	常年静风频率	%	10.9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kPa	101.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 月）	%	86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1 月）	%	74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1058.4
	日最大降水量	mm	234.3
	年最大降水量	mm	1628
主导风向	常年主导风向		偏东风

	夏季主导风向		E SW
	冬季主导风向		NE NW

3.1.5 生态环境

(1) 陆生生态

本公司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 100 多种。其它野生动物 20 多种。

(2) 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鲈、鳊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3.2 社会环境概况

3.2.1 行政区划及人口

丹阳为古延陵、曲阿之地，据水陆之冲，控南北之要，历史延绵已达 2500 余年之久，为我国所建的最早邑县之一。春秋之时，这里为吴季札封地，战国楚威王时设云阳邑，秦初改设云阳县，旋易名曲阿县，唐天宝元年（742 年）定为现名。丹阳，又为三国吴大帝孙权和南朝齐高帝萧道成、梁武帝萧衍之故里，因境内文物众多，而被称作“江南文物之邦”。其现存的南朝陵墓石刻有 11 处、26 件，均为我国文物之瑰宝，皆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丹阳政区内除省属练湖农场外，经 2011 年乡镇合并后，目前，

设市属镇 13 个，下辖村民委员会 522 个，村民小组 6181 个。总户数 283387 户，人口 800874 人，其中城市人口 142916 人，占总人口的 17.85%。

皇塘镇境位于丹阳东南部，与武进区、金坛市相邻，是全国重点镇、全省家纺名镇、江苏省发函乡镇企业先进乡镇，镇江市经济发展十强乡镇，属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距沪宁高速公路、常州机场 15 公里，312 国道、340 省道穿境而过，交通极为便利。2011 年 11 月因行政区划调整，由原皇塘、蒋墅镇合并而成，镇政府驻地在原皇塘镇。全镇总面积 80.54 平方公里，集镇面积 5.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660 公顷。辖 18 个行政村，2 个居委会，年末总户数 18760 户，总人口 51969 人。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较快，供电、供水、通讯等公用设施较为完善。

3.2.2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皇塘镇是丹阳市工业重镇，工业门类发展为床上用品、精细化工、新型建材、药用玻璃、机械工具、环保产品、包装印刷、纺织服装、电子、冶金、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十一类行业几百个品种。被镇江市委市政府评为“经济发展十强乡镇”。创出了“堂皇”、“中彩”、“绿叶”、“皇马”等一批在海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被国家科技部命名为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

皇塘镇是农业大镇，形成了以优质稻麦生产为主体，经济作物（食用菌、蔬菜）为特色，特种养殖（雪山草鸡、樱桃谷肉鸭、白羽玉鸽、土元、长白猪、四大家鱼及鳊鱼）为重点的种养协调发展新格局。全镇粮食总面积 4.2 万亩，水产面积 1.65 万亩，花卉苗木面积 4150 亩，蔬菜种植面积 8000 亩。先后投资创建了江南食用菌有限公司、皇塘苗猪市场、皇塘水产良种场、土元养殖场、特种禽科技示范园和花卉苗木示范园等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由此，皇塘镇先后被评为镇江市农业先进示范镇、镇江市特色农业先进镇、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先进单位。

3.3 环境功能区划

(1)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

(2)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鹤溪河、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根据镇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并考虑到项目所在区域属人居、工业、商业混杂区,需保护人居声环境,因此区域环境噪声应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3.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3.4.1 大气环境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

丹阳市市区 201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与 2013 年相比基本持平,二氧化氮、硫酸盐速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可吸入颗粒物、降尘浓度较 2013 年均上升,降水中酸雨频率较上年下降明显。

(2) 酸雨和降尘

2014 年市区降水 pH 值在 5.24~6.46 之间, pH 年均值为 5.76,与 2013 年降水 pH 平均值 5.00 相比,降水酸性有所下降;酸雨频率 2013 年的 42% 下降为 2014 年酸雨频率为 26%,说明丹阳市降水酸雨程度明显好转,但仍不容乐观。建成区自然降尘量 9.7 吨/平方公里·月,与 2013 年 9.4 吨/平方公里·月相比,降尘量污染程度加重。

3.4.2 地表水状况

(1) 京杭运河丹阳段:王家桥、吕城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宝塔湾、练湖砖瓦厂、人民桥断面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主要污染因

子为氨氮、溶解氧、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2014 年京杭运河丹阳段各监测断面水质与 2013 年相比有所好转。

(2) 九曲河：林家闸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访仙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翻水站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石油类、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是九曲河主要污染因子。2014 年九曲河访仙桥和翻水站断面水质较 2013 年得到好转，林家闸断面水质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3) 饮用水源水质

丹阳市城区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给，市水厂取口位于长江镇江段江心洲附近，2014 年供水能力为 9000 万吨。

2014 年黄岗取水口各监测项目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各项污染因子污染分担率比较平均，总体上水质良好。各项指标浓度较 2013 年相比比较平稳。沿江黄岗水源保护区内污水排放规划已经显出成效。

3.4.3 声环境状况

2015 年丹阳市区环境噪声平均值昼间为 55.9dB(A)，较上年度下降了 1.1dB(A)。2014 年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呈现稳定良好态势，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得到提高。

第 4 章 环境空气影响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估

根据丹阳市“十二五”环境质量报告书（大气环境），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的现状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的相应要求，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详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16~48	13~44	—
	日均值	26	28	87
评价标准	小时均值	150	80	—
	日均值	500	200	150

4.2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通过对丹阳市气象站历年气象观测资料的统计分析，其主要的气象要素的统计分析结果如 4.2-1 所示。

表 4.2-1 丹阳市基本气象要素统计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C)	2.0	3.6	7.9	14.0	19.3	23.9	27.7	27.0	22.3	16.6	10.4	4.4	14.9
平均降水量 (mm)	30.3	48.5	76.3	91.7	92.9	161.4	181.1	128.9	110.6	56.3	53.4	27.8	1059.1
1 日最大降水量 (mm)	29.6	35.2	73.6	71.9	77.7	165.9	190.1	234.3	168.7	55.6	65.7	33.1	234.3
平均风速 (m/s)	2.8	3.0	3.4	3.3	3.1	3.1	2.9	2.9	2.7	2.6	2.6	2.6	2.9

(1) 温度

年平均气温 14.9℃，气温的年变化曲线见图 4.2-1；最冷月为一月份，月平均气温 2.0℃；最热月份为 7 月份，月平均气温 27.7℃；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18.9℃，出现在 1955 年 1 月 6 日；极端最高气温为 38.8℃，出现在 1959 年 8 月 22 日。丹阳气候处于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温度曲线满足正态分布，但变化较为缓慢，2—7 月温度逐月变率基本一致，温度逐月升高，7—8 月份温度变率最小，8—12 月份温度变率为负值且逐月

变率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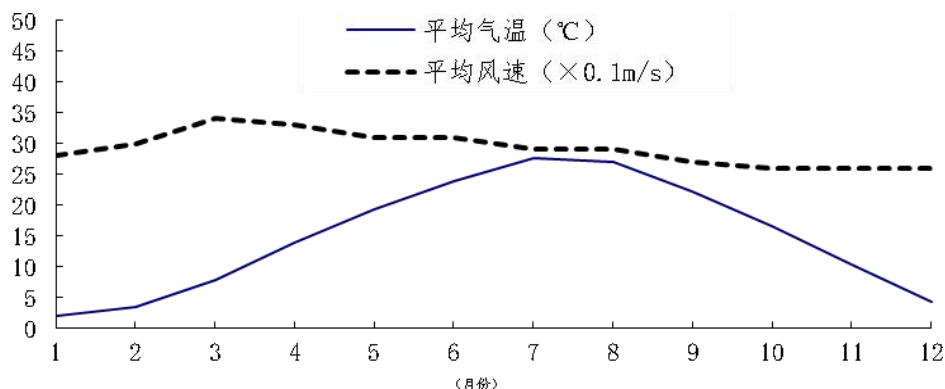


图 4.2-1 丹阳市风速、气温年变化曲线

(2)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59.1 毫米；降水分布不均匀，降水量主要集中在春、夏、秋三个季节，占年总降水量 90%，尤其以夏季降水量为最大，超过年总降水量的 45%；此外，降水量的年际间也有很大的差别，最多年份降水量为 1951.3 毫米（1991）年，最少的年份仅为 421.8 毫米，两者相差 4 倍多；1 日最大降水量为 234.3 毫米（1965 年 8 月 21 日）。6 月份的降水量为 5 月份降水量的 1.7374 倍，为增幅最大的月份，因为 6 月份梅雨已经开始发生，表现形式为多云、多雨、多雾、多雷暴天气，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和特大暴雨相间出现，7 月份月上旬也为梅雨季节，下中旬夏季风最为强盛，冷暖空气交换频繁，多发生阵雨，7 月份降水量达到鼎盛，7 月份后副热带高压北移到华北地区，降水带北移，该地降水减少，9 月份副热带高压南跳到华南，该地主要受华南弱暖空气影响，降水减少的较为剧烈，冬季降水量最少。

(3) 风向、风速

年平均风速 2.9m/s,风速的年变化曲线见图 4.2-2；3 月份风速最大为 3.4m/s，3 月份为初春季节，气旋活动频繁，风速较大；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频率为 10.6%，平均风速为 3.3m/s；常年静风频率 11.5%。冬季（一月）

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频率为 9.4%，春季风向特征和冬季类似；夏季(7月)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频率 13.7%，秋季风向特征和夏季类似；冬季和夏季主导风向方向基本相反，因此该地具有非常明显的季风特征。该地最大风速 20m/s，出现在 1956 年 8 月 2 日。风频玫瑰图及各种情况下的风频、风速、污染风系数见图 4.2-2 和表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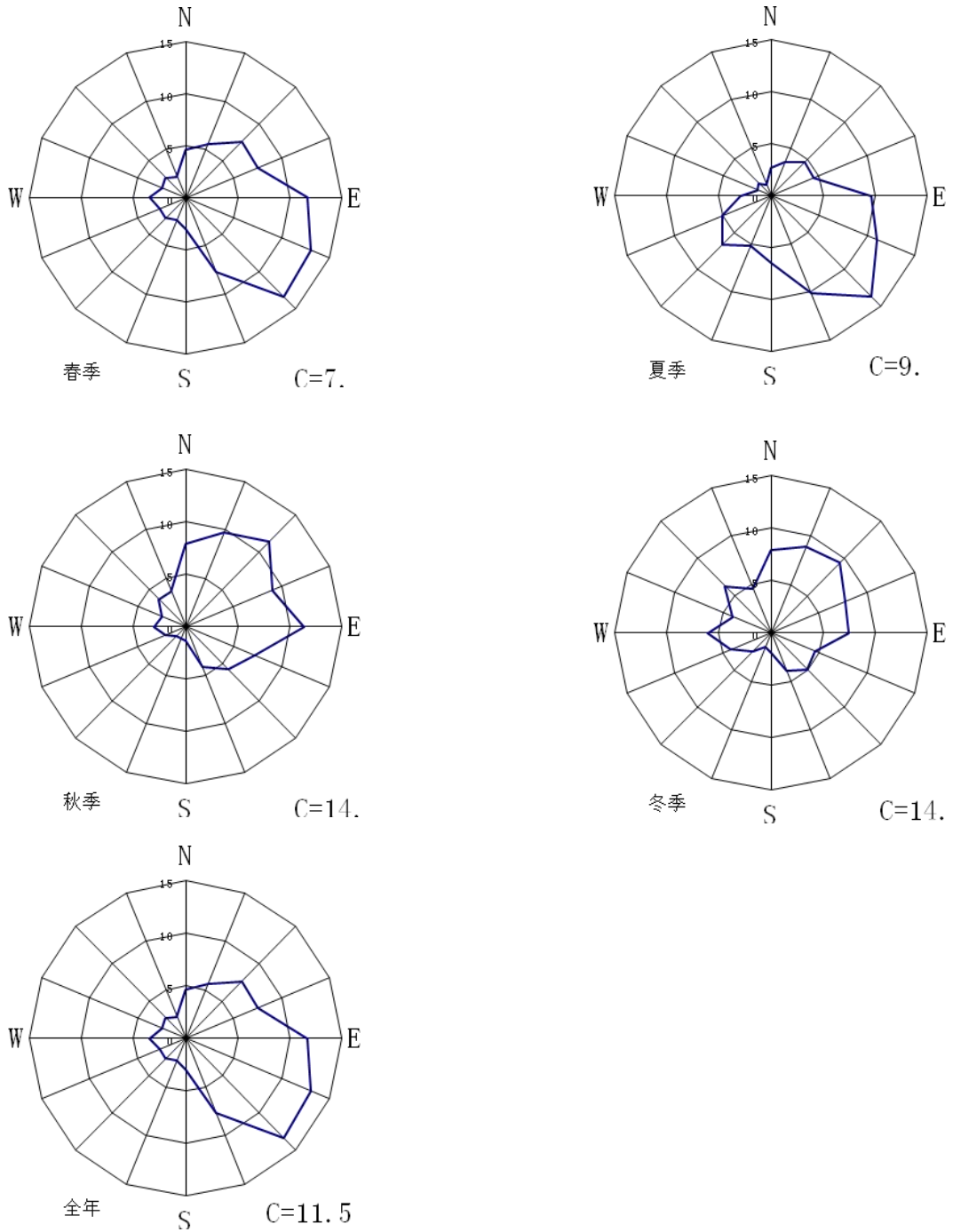


图 4.2-2 丹阳市风向频率玫瑰图

表 4.2-2 丹阳市风向频率及各风向下风速、污染系数统计表

项目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春季	风速	3.4	3.6	3.7	3.6	3.5	3.7	3.7	3.4	3.0	2.9	2.8	3.8	3.9	4.0	3.8	4.1
	风频	4.6	5.6	7.6	7.5	11.7	13.1	13.4	7.7	3.0	2.3	2.7	2.7	3.5	2.5	2.7	2.2	
	污染系数	1.4	1.6	2.1	2.1	3.3	3.5	3.6	2.3	1.0	0.8	1.0	0.7	0.9	0.6	0.7	0.5	
夏季	风速	2.6	3.2	2.9	2.8	3.0	3.5	3.4	3.0	2.8	3.1	3.3	3.9	3.7	3.1	3.5	3.2	9.5
	风频	2.7	3.5	4.6	4.5	9.7	11.1	13.7	10.1	6.4	5.2	6.6	5.0	2.9	1.4	1.7	1.1	
	污染系数	1.0	1.1	1.6	1.6	3.2	3.2	4.0	3.4	2.3	1.7	2.0	1.3	0.8	0.5	0.5	0.3	
秋季	风速	3.1	3.1	2.9	2.9	2.9	3.1	3.1	3.1	2.2	2.3	2.2	2.6	3.0	3.4	3.4	3.4	14.7
	风频	7.9	9.7	11.4	9.0	11.4	7.2	5.8	4.2	1.3	1.2	1.3	2.1	3.0	2.5	3.7	3.6	
	污染系数	2.5	3.1	3.9	3.1	3.9	2.3	1.9	1.4	0.6	0.5	0.6	0.8	1.0	0.7	1.1	1.1	
冬季	风速	3.3	3.4	3.2	3.0	3.2	3.1	3.3	2.9	2.1	2.2	2.4	3.2	3.8	3.7	4.2	3.8	14.0
	风频	7.9	8.9	9.4	7.7	7.5	4.6	4.9	3.9	1.9	1.5	2.5	4.2	6.1	4.0	6.3	4.5	
	污染系数	2.4	2.6	2.9	2.6	2.3	1.5	1.5	1.3	0.9	0.7	1.0	1.3	1.6	1.1	1.5	1.2	
02 时	风速	2.8	2.9	2.7	2.5	2.5	2.8	2.7	2.2	1.9	1.7	2.0	2.3	2.4	2.5	2.6	2.7	11.3
	风频	5.8	8.1	8.6	8.7	12.2	9.8	7.8	3.1	2.3	2.1	2.0	2.5	4.3	3.5	4.2	3.8	
	污染系数	2.1	2.8	3.2	3.5	4.9	3.5	2.9	1.4	1.2	1.2	1.0	1.1	1.8	1.4	1.6	1.4	
08 时	风速	3.4	3.6	3.4	3.3	3.3	3.8	3.6	3.3	2.6	2.5	2.4	2.9	2.9	3.1	3.4	3.3	14.6
	风频	6.3	7.2	7.9	6.5	10.0	9.1	8.3	4.3	3.1	2.2	2.4	3.3	4.3	2.9	3.9	3.8	
	污染系数	1.9	2.0	2.3	2.0	3.0	2.4	2.3	1.3	1.2	0.9	1.0	1.1	1.5	0.9	1.1	1.2	
14 时	风速	4.0	4.3	4.1	4.1	4.2	4.5	4.8	4.6	3.4	3.4	3.8	4.4	4.7	4.7	4.6	4.3	4.2
	风频	6.2	6.8	7.4	6.1	8.7	7.6	10.9	6.5	3.8	2.9	4.2	5.1	5.7	3.7	5.7	4.7	
	污染系数	1.6	1.6	1.8	1.5	2.1	1.7	2.3	1.4	1.1	0.9	1.1	1.2	1.2	0.8	1.2	1.1	
20 时	风速	3.0	3.3	3.3	3.3	3.3	3.5	3.1	2.7	2.2	2.3	2.3	2.4	2.7	2.9	3.2	3.2	13.6
	风频	4.9	6.8	9.1	8.3	12.1	8.7	10.1	4.9	3.0	2.1	2.7	2.1	2.5	2.3	3.8	3.0	
	污染系数	1.6	2.1	2.8	2.5	3.7	2.5	3.3	1.8	1.4	0.9	1.2	0.9	0.9	0.8	1.2	0.9	
全年	风速	3.2	3.3	3.2	3.2	3.3	3.5	3.5	3.2	2.7	2.7	2.9	3.4	3.5	3.5	3.7	3.6	11.5
	风频	6.1	7.3	8.6	7.6	10.6	9.1	9.7	6.0	2.9	2.1	2.7	3.0	3.6	2.6	3.7	3.0	
	污染系数	1.9	2.2	2.7	2.4	3.2	2.6	2.8	1.9	1.1	0.8	0.9	0.9	1.0	0.7	1.0	0.8	

(4) 大气稳定度

由丹阳市气象站的地面气象资料，采用 P-C 法进行稳定度分类，分析厂址地区大气稳定度的气候特征。

表 4.2-3 为厂址地区的全年种类稳定度出现频率。由表可以看出，本地大气稳定度以中性为主，年出现频率为 46.6%，其次是 E 类和 C 类，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较少。各季度稳定度分布频率显示，冬、春季大气层结更趋于稳定，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甚低，尤其是冬季，A-B 类出现频率仅为 1.8，夏、秋二季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高于年均值，但大气稳定度分布仍以中性为主。

表 4.2-3 大气稳定度出现频率 (%)

稳定度	A	B	C	D	E	F
春	0.9	8.0	13.3	52.2	15.6	10.0
夏	1.3	11.8	14.5	43.3	20.0	9.0
秋	1.7	13.5	13.2	37.3	15.6	18.6
冬	0.1	1.8	7.7	51.5	22.2	16.8
年	1.0	8.3	12.0	46.6	18.2	14.0
平均风速(m/s)	1.8	2.9	3.9	3.5	2.0	1.4

4.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SCREEN3。结合工程分析结果，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点源估算结果统计表见表 4.3-1。

表 4.3-1 该项目点源及面源估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预测 最大浓度出 现距离 (m)	下风向预测 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准率 Pmax (%)	D10%, m
喷漆车间 (有组织)	颗粒物 (漆雾)	1615	8.608E-6	0.00	没有出现
	VOCs	1615	1.033E-5	0.00	没有出现
喷漆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漆雾)	81	0.01902	2.11	没有出现
	VOCs	81	0.00317	0.53	没有出现
木材加工车 间	颗粒物 (粉尘)	185	0.02491	2.77	没有出现
封边车间	VOCs	52	0.009576	1.60	没有出现
打磨车间	颗粒物 (粉尘)	116	0.003397	0.38	没有出现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点浓度均远远小于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其评价区空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现状。同时，通过废气治理措施的进一步整改，将进一步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将会改善附近区域空气环境质量。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2.2-2，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4-1。

表 4.4-1 无组织排放源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大气防护距离 m
喷漆车间	颗粒物 (漆雾)	0.036	0.9	510	8	无超标点
	VOCs	0.006	0.6			无超标点
木材加工车间	颗粒物 (粉尘)	0.049	0.9	1056	8	无超标点
封边车间	VOCs	0.008	0.6	320	5	无超标点
打磨车间	颗粒物 (粉尘)	0.003	0.9	782	8	无超标点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的污染物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结果为均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o}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o ——居住区有害气体最高容许浓度，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查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9m/s。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 4.4-3 所示。

表 4.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源强 (kg/h)	计算参数					计算结果取值 (m)
				C_0 (mg/m ³)	A	B	C	D	
喷漆车间	颗粒物 (漆雾)	510	0.036	0.9	470	0.021	1.85	0.84	50
	VOCs		0.006	0.6	470	0.021	1.85	0.84	50
木材加工车间	颗粒物 (粉尘)	1056	0.049	0.9	350	0.021	1.85	0.84	50
封边车间	VOCs	320	0.008	0.6	350	0.021	1.85	0.84	50
打磨车间	颗粒物 (粉尘)	782	0.003	0.9	350	0.021	1.85	0.8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出本项目分别以喷漆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木材加工车间边界、封边车间边界、打磨车间边界分别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3。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各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第5章 地表水环境影响

5.1 地表水质量现状与评估

根据丹阳市“十二五”环境质量报告书（水环境）统计，区域地表水（鹤溪河）基本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氨氮、总磷的偏高主要是由于沿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造成。评价区地表水水质总体基本能够满足规划功能要求，表 5.1-1。

表 5.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车庄断面	年平均值	7.45	5.6	2.6	1.49	0.25	0.03
III类水质标准		6-9	≤6	≤4	≤1.0	≤0.2	≤0.05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 360t/a，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TP、氨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鹤溪河。根据导墅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状况下，对接纳水体鹤溪河水质影响甚微，与本底叠加后，鹤溪河水质仍可控制在相应规划功能级别要求之内。总体来讲，项目的正常运行对纳污河流鹤溪河的影响较小。

第 6 章 地下水环境影响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危险固废。该项目车间地面、固废堆场等均做了水泥混凝土防渗、防腐处理。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废水、废液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第 7 章 声环境影响

根据中证安康检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对公司各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结果，该公司正常工况下，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同时，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正常营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第 8 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木料（屑）、废包装桶、废封边条、废漆渣、废过滤棉、水帘及喷淋塔废液、职工生活垃圾等。

公司正常生产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安全无害化处理，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第 9 章 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厂区绿化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工厂文明建设的重要标志。根据现场勘察，该公司厂区绿化较少，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总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绿化布局，尽量加大绿化面积，美化厂区环境的同时也能进一步减少废气、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第 10 章 环境风险评估

10.1 概述

环境风险评价是针对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0.2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 “物质危险性标准”，见表 10.2-1。

表 10.2-1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注：（1）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2）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经判定，本项目涉及的清漆为易燃易爆物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识别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对本项目危险源进行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从厂外由汽车运入到车间供料区，存储量为 0.05 吨/年。

对比危险化学品临界储存量表 10.2-2，本项目不属于非重大危险源。

表 10.2-2 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名称	单元最大存在量 (t) q	临界量 (t) Q	q/Q	是否为重大风险源
1	油漆	0.05	5000	0.00001	否
($\sum q_n/Q_n > 1$) 构成重大危险源 $\sum q_n/Q_n$				0.00001	—

由表 10.2-2 可以看出，本次评价设置一个单元来评价，识别结果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0.3 风险源项分析

本项目发生重大事故为易燃物品自干油漆，如管理不善，易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当易燃液体泄漏，遇到明火或其他火源导致火灾。

1、火灾、爆炸物质泄漏

油漆在厂内贮存、运输等过程中，因储桶破损，造成液体流出，且未得到及时处置，从而引发水或土壤污染事件的风险，主要原因是人为操作失误、贮运设施维护不到位造成的。

2、治污设施运转不正常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不经处理排入空气中，且未能及时有效处置和修复，从而引发空气污染的事件。

3、发生火灾后次生/伴生污染

在储存区油漆泄漏引起火灾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储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汽。

10.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油漆泄漏事故少量泄漏可用砂包堵漏、更换包装桶等措施收集，

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存放区域设置禁火标志，防止火灾的发生。综上，油漆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较小。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 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已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版])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厂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柱，钢柱承重的框架或排架结构、各建筑承重墙钢结构必须按规范涂上防火涂料，使其耐火等级达到相应要求。

2、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2) 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3) 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新进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4) 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5) 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6) 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7)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防止事故发生。

(8) 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作业安全规程以指导公司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

(9) 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企业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负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应进一步细化安全责任制，明确每个员工的安全职责，做到有岗必有责，并应持证上岗。

(10)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尤其要加强对工艺过程指标控制，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11) 不断加强对全体职工职业培训、教育。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慎密的态度，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防止工艺参数变动等危险、危害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储运油漆时应注意：油漆由当地油漆供应商直接向厂内每天供货，油漆储量较小，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氧化剂等，防止阳光之射。桶装堆垛不可过高、过密，应留有墙距、顶距、柱距及防火检查、消防施救必要 的走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同时，在喷漆室调漆时，严禁使用电动工具，严禁用铁器敲打设备，调漆时使用的工具必须用铜质材料，在调漆的过程中必须做好防静电工作；喷漆室内不能放置多余的油漆，在油漆车间另设油漆暂存间，油漆暂存间应当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油漆车间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不准挪用，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油漆车间应注意：

(1) 油漆工的作业场地严禁存放易燃物品；工作场地不许吸烟并必须备有 防毒面具，熟练掌握消防知识，不准进行焊接和一切明火作业。

(2) 严禁踏在未干的构件或设备上，以防滑倒。

(3) 喷漆时注意环境的通风，远离火源、热源，工作时严禁抽烟。

(4) 工作现场要备灭火器。另外，关键设备必须采用有关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工程设计、项目安全方面，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强化职工风险意识。各岗位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指导书，并严格监督落实。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详细的应急方案，并由专人负责。

另外，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强化职工风险意识。各岗位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指导书，并严格监督落实。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详细的应急方案，并由专人负责。

3、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废气治理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为避免项目废气事故排放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对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系统应定期检修、保养；

②废气处理设施中，应设相应的备用设备，主要是风机；

③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并应及时检修，尽快使其恢复运行。

b) 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仓库内单独分区建设的危废暂存仓库，危废暂存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该仓库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c) 设置应急事故池、消防废水收集池等

为避免企业物料泄露、火灾事故排放，本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事故池、消防废水收集池，可满足事故废水、消防尾水的临时储存。物料一旦泄露，应将产生的冲洗废水储存于事故池中，不得直接外排，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一旦出现火灾事故，消防水全部经明沟排入预留消防尾水池临时储存，保证消防尾水不会进入周围水体，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暂存的废水由泵打入罐车送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确保事故废水不会对水

环境造成污染。此外，平时事故池应为空置。

10.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90）环管字 057 号文及苏环办（2009）161 号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应急预案包括的原则内容见表 10.6-1。

表 10.6-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工作区、存储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事故应急分级

根据企业发生的泄露、火灾及爆炸的具体情形分为三级应急措施，详细分类和应急措施见表 10.6-2。

10.6-2 详细分类和应急措施

等级	一级警报	二级警报	三级警报	其他
负责人	总经理	车间主任	担当者	其他细分/由现场管理者执行判断解决
应急范围	全公司	车间	相关部门	
火灾情形	需要消防队支援，有向外扩散可能，火灾发生后 5 分钟灾情继续扩大	车间救援组启动，可在 5 分钟内灭火，无车间污染及扩散的可能	可用灭火器灭火	
伤亡	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人员	工伤	轻伤	

环境事故	环保设备运行中断涉及 厂区以外/舆论	环境设备受损/部分中断 系统运行中断	局部污染物 外泄	
停电事故	全厂停电	局部停电	瞬间停电	

2、事故应急方案

(1) 紧急汇报

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发生的情形（分级），事故目击者应当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如果目击者同时也是管理人员，应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切断水、电、等供应。

负责人应立即接受事故情况，并根据事故发生等级向车间主任报告，严重的情况直接向总经理报告。同时紧急通知现场周围人员采取措施或积极疏散，并把情况通过广播、短信等发布给应急措施处理人员。

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2) 消防救灾和医疗支援

接到指挥部的指令后，消防救灾队和车间救援组紧急出动事故现场的消防和救护工作，后者负责立即把伤员送最近的医院采取进一步紧急措施，必要情况下通知相关人员。

(3) 紧急措施

接受指挥部的指令后车间紧急措施组立即出动，首先停止生产，然后断电以及需要隔断的其他供应系统，并立即疏散事故周围人群，初步建立火灾隔离圈，采取防止火灾扩散的措施，然后在消防部门赶到后配合和引导消防部门对事故现场采取消防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清理泄漏废液，恢复生产线，配合调查部门进行调查工作。紧急措施组的职责见表 10.6-3。

表 10.6-3 车间紧急措施组职责一览表

应变组织	职责
现场指挥者	指挥灾变现场的消防器材、人员、设备、文件资料的抢救处置，并将灾情及时传报厂领导；负责厂内及厂区支援救灾人员工作任务的分配调度；掌握控制救灾器材，设备及人力的使用及其供应支持状况；督导执行灾后各项复建，处理工作及救灾器材、设备的整理复归、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及检

	讨防范改善对策并提报具体改善计划。
污染源处理小组	执行污染源紧急停车作业；协助抢救受伤人员。
抢救小组	协助紧急停车作业及抢救受伤人员；支持抢修：工具、备品、器材；支援救灾的紧急电源照明；抢救重要的设备，财物。
消防小组	使用适当的消防灭火器材，设备扑灭火灾；冷却火场周围设备，物品，以遮断隔绝火势蔓延；引导消防人员灭火，并协助抢救受伤人员。
抢修小组	异常设备抢修，协助停车及开车作业

(4) 通讯联络

建立厂、车间、班组三级报警网，保证通讯信息畅通无阻。在制订的预案中应明确各组负责人及联络电话，对外联络中枢以及社会上各救援机构联系电话，如救护总站、消防队电话等。通讯联络决定事故发生时的快速反应能力。通讯联络不仅在白天和正常工作日快速畅通，而且要做到在深夜和节假日都能快速联络。

(5) 事故调查

在事故发生后，成立多个部门的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和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提出同类事故的对策建议，并对火灾、泄漏以及爆炸等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10.7 环境事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重要正常、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与社会公共秩序相关的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在制定出台、组织实施或审批审核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

为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设项目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为有效规避、预防、控制项目实施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提供依据。

本次评估从以下三个方面对本项目的环境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

估。

10.7.1 本项目规范性分析

公司属地注册、纳税，在当地招聘员工。工作人员通常没有特殊的宗教信仰和传统文化，对当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不会产生影响。项目运营中有关供电、供水、员工社保等基本按照当地法规执行，不存在不协调或社会矛盾，不会造成相应的社会矛盾。同时，公司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由此可见，项目的建设在当地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10.7.2 社会影响和适应性分析

(1) 社会影响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现行产业政策，在运行过程中，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使得项目在增加当地 GDP 同时，污染物的排放量也在环境容许范围内。另外，项目建成投产也将提高当地的物流总量，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增加居民就业，改善生活质量。同时，当地社会阶层的相关部门也将从企业的发展中受益。因此，本项目有利于社会发展，有利于提高当地经济水平。

(2) 社会适应性分析

基于上述影响分析，项目继续运行后，因物流的大幅增加会提高当地社会运输能力，带动运输以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扩大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的文化和教育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的工业实力，体现在：

①原辅材料的采购、产品的销售将以地销为主，地销通过便捷的公路运输网络，有效降低运输费用，增强产品的终端竞争能力。

②本项目环保投入将切实保证达标排放，注重社会生态效益，实现清洁生产。

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操作培训，落实好各项车间生产制度，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并做好三废处理处置，保证达标排放，到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④保证应急指挥部与周边企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10.7.3 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应加强防范，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应进行有效化解，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为维护社会稳定，应成立维护社会稳定和平安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工作组，以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化解社会稳定风险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1) 群众支持问题风险化解措施

在群众总体支持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针对群众较为关心和关注的问题，如环境保护、生态破坏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作为重要的关注点。

①针对工程运行后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使不利的负面影响最小化。

②本项目职工基本为附近村庄居民，为地方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居民经济收入。

③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同时，尽可能方便当地居民，改善当地其它基础设施条件，为当地建设带来一定贡献。

(2) 受损补偿问题风险化解措施

①广泛深入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②对居民存在的疑问及时耐心解释和引导工作；

③保持居民反映和申述渠道的畅通。

(3) 利益述求问题风险化解措施

- ①当地政府和建设单位设立专门部门，听取居民正常述求；
- ②主动了解群众思想动态和述求需求；
- ③及时解决和处理相关利益方的述求，对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协调有关部门解决；
- ④保持利益相关方述求渠道的畅通，并及时与当地政府部门密切配合，解决有关问题。

针对其它不可预见性的问题，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除与当地居民多沟通交流外，还应注重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交流和互通情况，及时分析和预测可能出现的不确定问题，采取预防或防范措施，注重及时发现和观察细微矛盾的出现，及时制定应对和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预防矛盾的积累和集中爆发。

预防和解决社会稳定风险问题，建设单位所依靠的主要是当地政府，因此建设单位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当地群众及时交流信息，将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和事关群众利益的问题尽可能圆满解决，前期各项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尤其是认真做好个人实物的补偿和解决好工程建设与居民切身的利益问题，同时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建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处理相关事务，切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使工程建设真正起到带动当地经济，造福一方百姓的作用。

10.7.4 小结

目前，环保问题、资源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日益成为制约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人们认识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环境保护的认识不断增强。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运行过程秉持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理念，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因此经营理念和运行管理上都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其次，项目的投产运营，能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就业机会，辅以带动物流等更多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和财政收入，改善生活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运行发生环境事件社会风险概率较低。

第 11 章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11.1 工程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项目目前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详见表 11.1-1。

表 11.1-1 项目现有环保措施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气	喷漆车间	颗粒物（漆雾）、VOCs	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配套晾干房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木材加工车间	颗粒物（粉尘）	经设备自带收集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
	封边车间	VOCs	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
	打磨车间	颗粒物（粉尘）	经设备自带收集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收集拖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	无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LeqdB(A)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无
固废	木加工	废木料（含木屑）	外售物回公司回收利用	无
	封边	废封边条		无
	喷漆	废漆渣	无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无害化处置
	喷漆废气处理	水帘及喷淋塔更换废液	无	
	喷漆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网	无	
	油漆	废包装桶	无	
	办公楼等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11.2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厂区清下水和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厂内化粪池预集中收集后拖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本项目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已建成，每年运行费用约 0.5 万元，运行费用较低，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经济合理可行。

11.3 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木加工工段均配套吸风管及布袋收尘，产生的木质粉尘废气经各自设备配套的吸风管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与未收集粉尘均以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封边工段 VOCs 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喷漆、晾干工段未收集颗粒物、VOCs 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打磨粉尘废气采取集气系统收集进入高效布袋除尘系统集中处理，处理后与未收集粉尘以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目前项目喷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拟采取相应整改，整改后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接入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整改到位后，项目设置 1 个 15m 高排气筒。

经测算，该项目废气经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可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 3152—2016）表 1 标准标准，颗粒物（TSP）能够达到并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整改措施总投资约 20 万元，每年运行费用约 3 万元，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1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木料（屑）、废油漆包装桶、废封边条、废漆渣、废活性炭、水帘及喷淋塔废液、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木料（屑）、废封边条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水帘及喷淋塔废液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全厂固废年处置费用 3 万元，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公司现有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能够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利用和处理处置方式满足相关要求，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11.5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推台锯、雕刻机、修边机、打孔机、打磨、空压机等设备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或加隔声罩，集中分布，设置采取隔震座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的影响。

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对公司各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结果，该公司正常工况下，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同时，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每年噪声防治措施维护（包括检修等）费用约为 1 万元，在企业可承受的范围內。

11.6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状及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需要改进的地方即为增设或完善危险固废厂内暂贮场所的环保图形标志及贮存和转移处置过程的进一步规范化管理。全厂环保措施“三同时”见表 11.6-1。

表 11.6-1 全厂环保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丹阳市华庭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

废气	喷漆车间	颗粒物(漆雾) VOCs	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20	三同时
	木材加工车间	颗粒物(粉尘)	经设备自带收集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封边车间	VOCs	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车间	颗粒物(粉尘)	经设备自带收集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达到接管要求	5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单台设备噪声声级在75-90dB(A)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厂房、绿色隔声、消声减震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2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储存场所防雨防渗	1	
	生产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产品、原料贮存	车间地面防渗、防漏			/	5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单位开展			/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	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控制,对其接管量进行考核控制,最终外排环境量在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核定总量中平衡解决。 废气:有组织废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分别以喷漆车间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木材加工车间边界、封边车间边界、打磨车间边界分别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地周围环境条件即可满足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合计	/			/	40	

第 12 章 污染总量控制分析

12.1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 38 号令），本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通过对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排污总量的核算，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项目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COD、SS、氨氮、总磷；

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

12.2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见表 12.2-1。

表 12.2-1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26	0	0.126	0.018	
	SS	0.072	0	0.072	0.0036	
	氨氮	0.013	0	0.013	0.0018	
	总磷	0.001	0	0.001	0.0001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6	-0.014	-	0.002
		VOCs	0.028	-0.025	-	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0.144	0	-	0.144
		VOCs	0.025	0	-	0.025
固废	危险固废	3.86	3.86	-	0	
	一般固废	7.5	7.5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12.3 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水

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全厂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2) 废气

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全厂有组织废气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在丹阳市皇塘镇范围内平衡，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均为作为考核指标，报丹阳市环保局备案。

(3) 固废

按零排放原则进行控制。

第 13 章 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

13.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现状调查

13.1.1 排污费缴纳情况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相关内容，直接向环境外排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缴纳排污费。企业自运行以来，未进行排污费缴纳，在以后的运行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费收费标准及时向丹阳市环保局缴纳排污费。

13.1.2 环境管理结构设置

13.1.2.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对生产企业来说，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可以促进企业预防和治理污染，确保企业环境设施正常运行、排污达标；可促进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降低原材料、能源的消耗；可以与企业管理相结合，调动广大员工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积极性；可以避免许多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环境风险和对人群健康造成的危害，使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环境管理与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等各专项管理一样，是企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3.1.2.2 环境管理结构设置

公司属小型企业，未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具体环保事务直接由总经理及其办公室负责，具体负责和处理环境保护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13.1.2.3 环境管理工作职责

- 1、环保相关负责人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本单位生产工艺，掌握单位环

境保护工作动态，熟悉单位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明确环境管理工作职责，积极投身环境保护事业，做好本单位环境管理工作，保证信息的上传下达。

2、环保负责人应认真对待并协助做好排污许可和申报、排污收费、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监测等工作。

3、环保负责人要认真做好环保材料的填写上报工作。按时提交上级环保部门要求各单位上报的材料和数据；其他需书面提交的材料，不得出现无故不报、迟报、瞒报的现象。

4、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把握预防、预警、应急三个关键环节，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应定期全面排查危险废物基础设施、现场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清除风险隐患。

13.1.3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江苏省环境咨询中心发布的《关于环评文件（报告书）中环境监测内容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制度，具体如下：

表 13.1-1 公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	1	颗粒物、VOCs	每年一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	2	颗粒物、VOCs	每年一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COD、SS、氨氮、总磷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年一次

13.2 存在的问题

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绿化工程建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并及时缴纳排污费用。

13.3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为加强对项目运营期“三废”管控，本次评估建议建设单位建设环境监测

制度：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环保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开展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关档案资料，以备环保部门抽查。

(2) 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张贴环境保护的宣传单，增强区内人员的环保意识。

第 14 章 其它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该项目附近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该项目正常营运对周围环境各要素影响甚微。该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当地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可行。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现有项目产品经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对照，不在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之要求。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可靠，节能降耗及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重视物料、能源和水资源的循环利用，遵循并实现了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三大原则。本项目可延伸区域产业链，促进丹阳市区域内相关行业的发展，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要求。

14.4 项目所在地（各辖市、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

无。

14.5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丹阳市环保局信访科提供资料，企业自运行以来未出现过信访事件。

企业自运行以来，各设备运行正常，未曾出现过污染环境事故。

第 15 章 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15.1 评估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当地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可行；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废气整改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营运可行，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15.2 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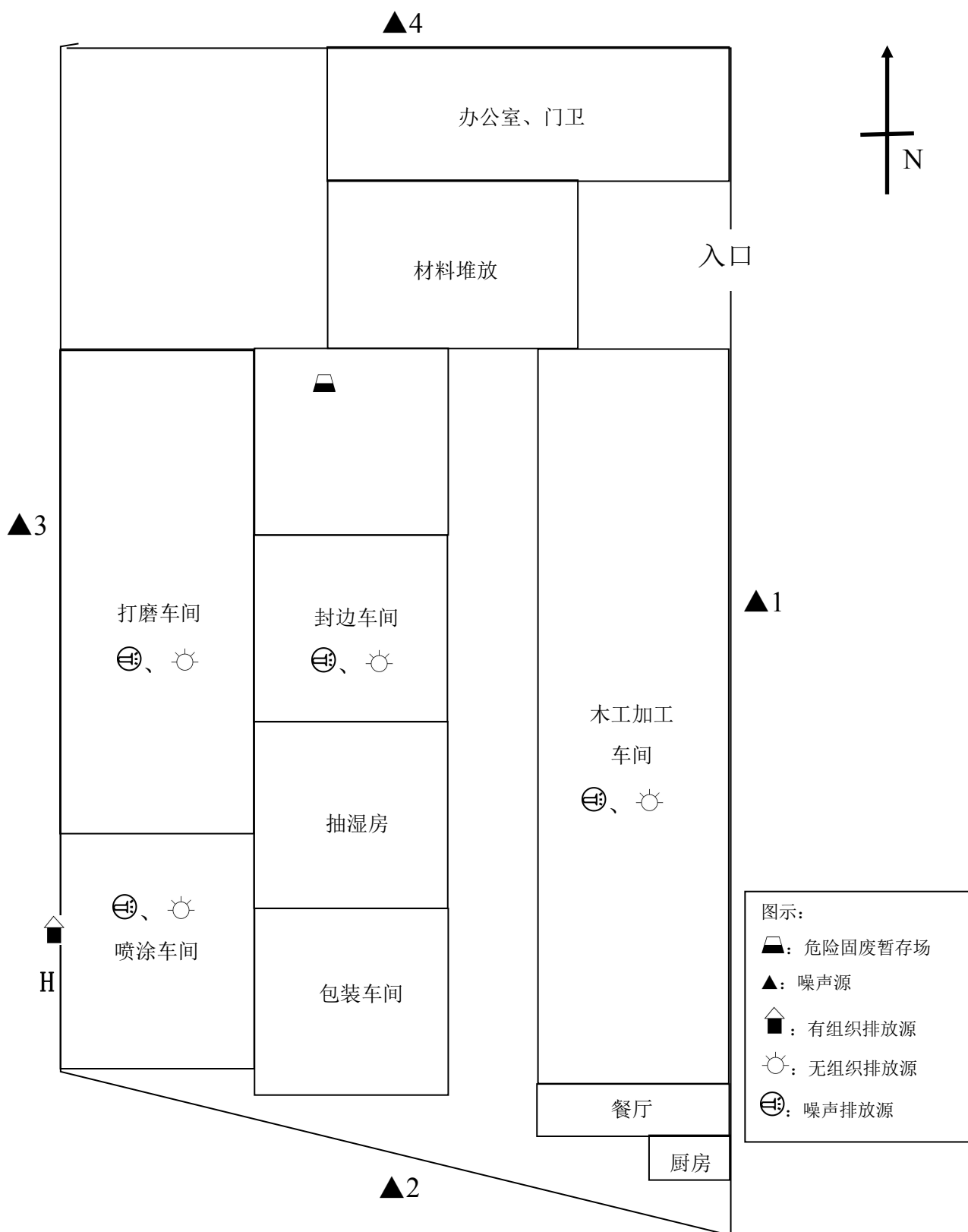
（1）加大环保设施的投资，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务必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绿化工程建设，加强车间通风，尤其是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 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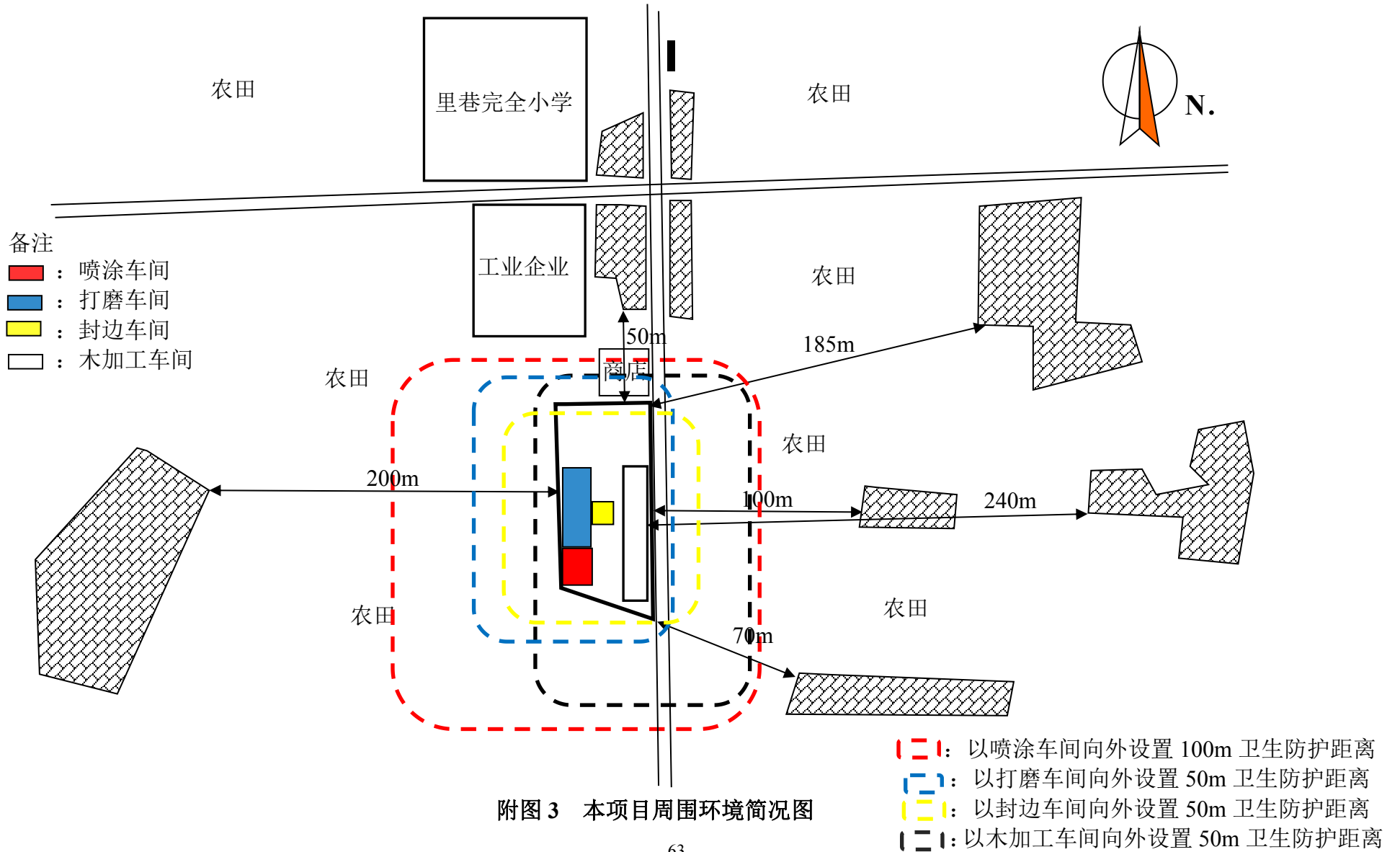
（3）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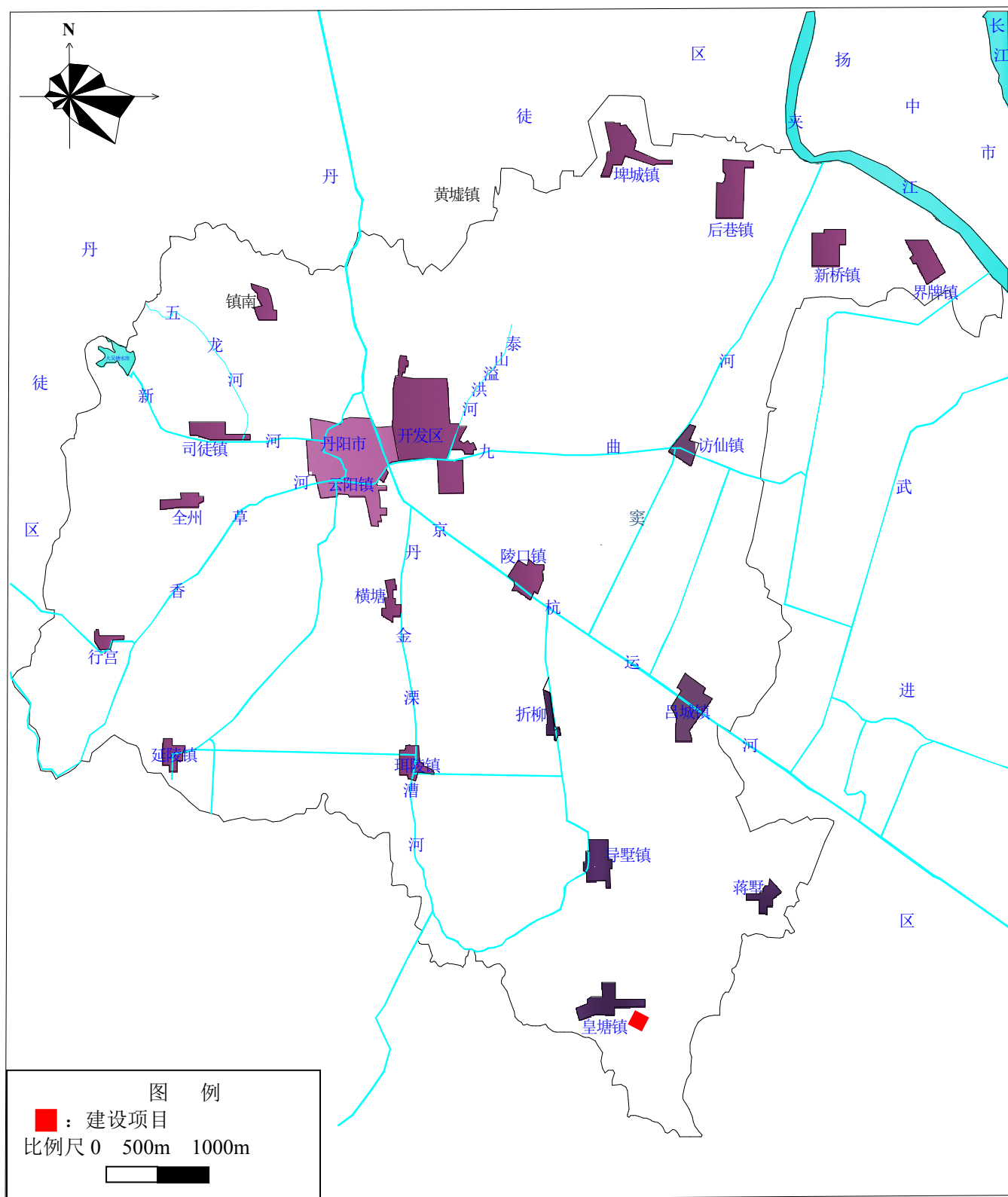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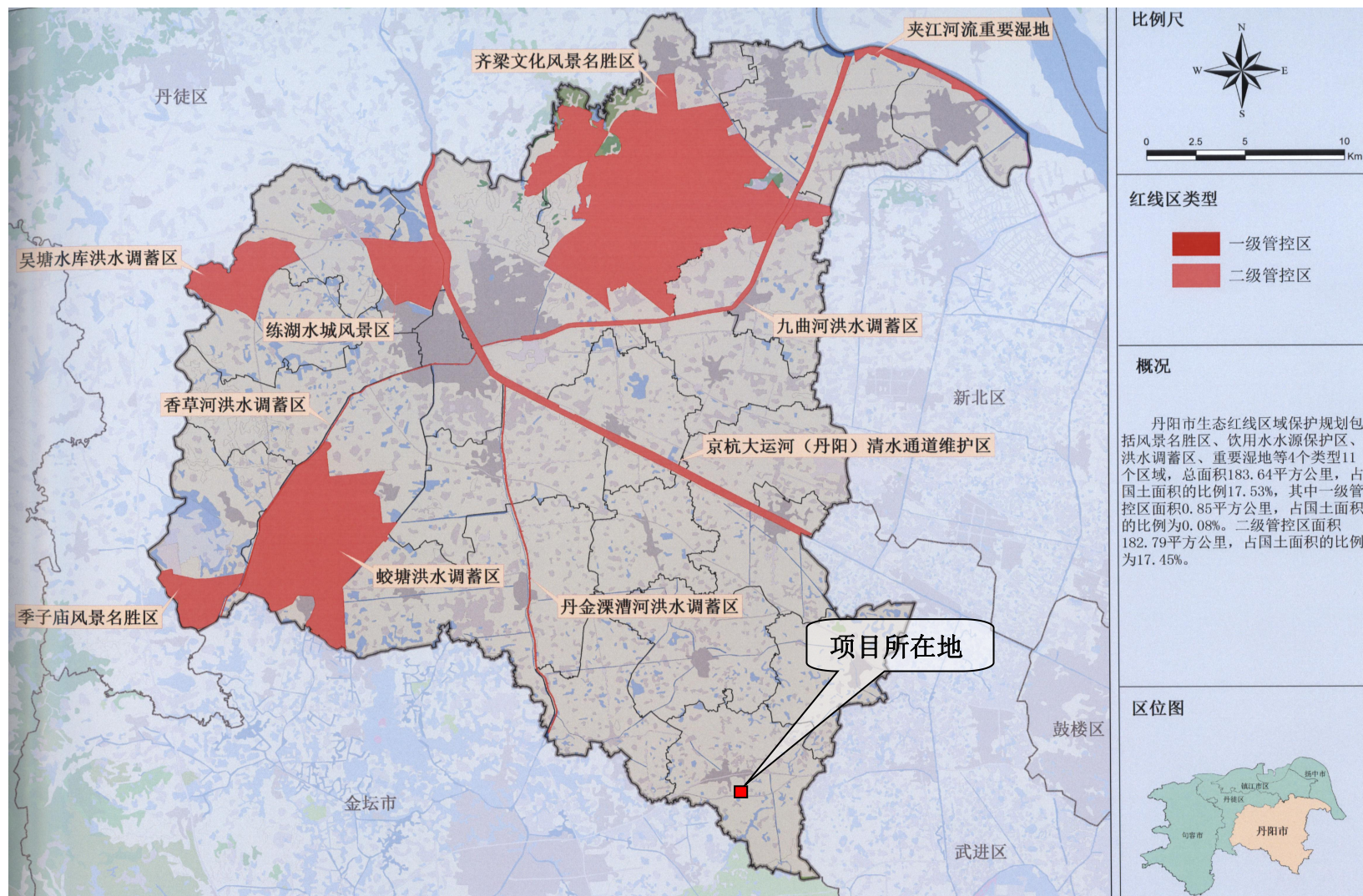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4 丹阳市区域水系概化图



附图5 丹阳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